

高雄市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

競賽辦法

壹、競賽宗旨

智慧資訊與大數據的發展蓬勃，高雄市政府積極投入開放資料(Open Data)建置與活化運用，本競賽期能結合青年學子與民間創意，促進政府資料應用；透過重組與混搭創造不一樣的資料加值應用面貌，設計出具有社會應用及商業市場的創新提案或構想原型，發揮資料價值提升生活品質。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執行單位：忒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參、競賽資格

凡對政府開放資料有熱情、具創新設計想法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本競賽採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每隊人數至多 3 人，須有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需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註：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 20 歲者，需填具並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始得參賽。

肆、競賽主題

至少使用一項「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kcg.gov.tw>)」之資料集為創作來源，可混搭其他政府開放資料，開發相關創意應用或視覺化作品。

可展現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圖形、影像、互動式網頁平台、不涉及版權之視覺化軟體、圖臺與原創 prototype 等視覺型態組合，具展示性與操作性為佳。

伍、競賽時程

本競賽活動分為報名收件、初選、決選三階段舉行。

一、報名收件：105 年 11 月 22 日-105 年 12 月 8 日截止

二、初選作業：105 年 12 月 14 日公佈進入決選名單(暫定)

報名收件後由主辦單位進行作品說明書與報名資料書面初審，依據審查成績擇優錄取 10 名隊伍進入決選。

三、決選大典：105 年 12 月 23 日 (暫定)

進入決選之隊伍於決選大典現場進行簡報與作品展示，評選後進行頒獎儀式，於現場頒發金、銀、銅獎與佳作之獎狀及獎金。

預估時程	階段	內容
11 月中	競賽公告廣宣開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廣宣• 市府網站廣宣• FB 粉絲團廣宣
11 月 22 日- 12 月 8 日	報名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填寫報名表• 繳交參賽作品
12 月 14 日	初審結果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 10 組進入決選入圍名單
12 月 23 日(暫定)	決選發表大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量資料視覺化應用名人經驗分享• 決選發表與作品展示• 頒獎典禮

陸、參賽方式

一、競賽報名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 0 時至 105 年 12 月 08 日 23 時截止，請於報名期間內先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參加。(報名至多 30 組，請盡速報名參加)

二、繳交資料：

請至競賽活動網站(<http://2016kcgopendata.weebly.com>)完成線上報名後檢附以下資料，Email 至競賽專管信箱 kcg.opendata@gmail.com，方完成報名程序。

- 1.OpenData 作品構想書(5 頁以內 A4 大小之 pdf 檔)
- 2.三分鐘內創意作品展示影片(請提供 youtube 影片嵌入連結)
- 3.參賽同意書
-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若無未滿 20 歲成員免交付)

註：創意作品展示影片參賽團隊可自由發揮創意，以清楚呈現構想內容為主

柒、評選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審團，綜合評選優秀作品。

一、初選

第一階段資料初審由主辦單位針對各組參賽資料進行書面審核。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創新應用性	30%	開放資料應用廣度與適切性
加值服務性	30%	創新應用與加值服務性
完整市場性	40%	系統服務整合可行性及未來市場應用擴充商業性

二、決選

進入決選之隊伍須於決選大典現場進行 6 分鐘創新加值視覺化應用簡報(含創新應用 DEMO 展示)，再由評審委員提問進行詢答(詢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藉由評審及現場投票產生金、銀、銅獎，獲獎團隊將於決選大典當日進行頒獎儀式，現場頒發獎狀及獎金。

評分項目	比重	說明
創新加值性	40%	開放資料創新應用與加值服務性
完整市場性	30%	系統服務整合可行性及未來市場應用擴充商業性
作品呈現性	30%	現場簡報與作品操作展示呈現
加分- 集群讚聲	10%	決選現場參賽團隊加分互評

註：決選大典由主辦單位通知通過初選之團隊參與，須於決選前 3 日提供簡報檔案與作品連結，參賽團隊當日須出席決選並進行發表，不克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與得獎資格。

捌、獎勵方式

獲獎之團隊將於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並可獲得競賽獎金及獎狀。

金獎-一名，禮券 5,000 元、獎狀乙紙

銀獎-一名，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

銅獎-一名，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三名，禮券 500 元、獎狀乙紙

註：獲獎隊數及獎金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賽作品水準，與實際情況作彈性調配，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玖、注意事項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
- 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三、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須遵守相關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資格，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五、報名參賽作品須為未公開獲獎、未獲政府補助或未商業化發行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 Open Data 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其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穢，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活動成果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並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八、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經主辦單位決定得獎者從缺。
- 九、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

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 (如領獎單) 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十一、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十二、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三、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十四、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此須知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本須知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活動公告為依據。

拾、聯絡方式：

競賽相關問題請聯繫(07) 3368333#2756 朱先生、0928989948 李小姐

- E-mail：kcg.opendata@gmail.com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 AM - 05：00 PM
- 隨時得到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最新消息! [加入粉絲團](#)

高雄市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

作品構想書

- 以下欄位均需填寫圖文不拘，可以電腦繕打或列印後以正楷書寫掃描。
- 填具後請另存 A4 大小、不超過 5 頁且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 之 PDF 檔。
- 寄出前請再確認資料填寫無誤，若填寫資料不全或無法辨識，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請將作品構想書(附件一)、參賽同意書(附件二)、監護人同意書(附件三，參賽隊員皆滿 20 歲以上免付)電子檔，寄至 kcg.opendata@gmail.com 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OpenData 競賽報名-隊名-負責人姓名」。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隊伍/作品名稱				
團隊負責/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團隊成員名單	隊員一： 生日： 隊員二： 生日：			
資料來源(請詳列) *至少使用一項「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kcg.gov.tw)」之資料集為創作來源	編號	資料集來源 機關名稱	資料集名稱	資料集連結
	1	eg.內政部國 土測繪中心	村里界圖 (TWD97 經緯度)	http://data.gov.tw/node/17215
	2	高雄市政府地 政局	104 年高雄市不 動產拍賣統計	http://data.kcg.gov.tw/dataset/104real-estate-auctions
	3	(可自行新增)		
	4	(可自行新增)		

<p>OpenData 作品 創作展示平台</p>	<p>(eg. 網頁前台、線上 TGOS 圖臺、APP 應用程式、網路免費 GIS 軟體如 QGIS、其他視覺化軟體名稱....)</p>
<p>作品展示影片網址/ 作品網頁連結</p>	<p>(請提供三分鐘內創意作品展示影片網址連結或視覺化網頁作品網址連結)</p>
<p>創新作品概述</p>	<p>壹、緣起與創作目的</p> <p>貳、如何運用開放資料及創意提供解決方案 (作品可以是「社會服務應用」或「市場商業應用」均可。)</p> <p>參、作品內容與服務特色說明</p> <p>伍、創新加值應用範圍</p> <p>陸、未來擴充服務與結合 (作品未來可如何擴充使用?或可與何技術結合?未來發展趨勢等)</p>

高雄市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

參賽同意書

-
- 本同意書參賽成員均需簽名，掃描後將電子檔與附件一「作品構想書」一併寄回競賽專管信箱：kcg.opendata@gmail.com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隊伍/作品名稱	
團隊負責/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團隊成員姓名	隊員一： 隊員二：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政府 OpenData 創意加值競賽」，同意並願意恪守本競賽須知的各項規定：

- 一、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本須知相關內容，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公告周知予參賽者。
- 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三、報名所填寫之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須遵守相關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者資格，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五、報名參賽作品須為未公開獲獎、未獲政府補助或未商業化發行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 Open Data 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其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其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衊，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主辦單位得運用獲獎作品，進行活動成果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等推廣目的之使用；並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
- 八、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經主辦單位決定得獎者從缺。
- 九、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
- 十、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十一、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 十二、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三、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十四、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五、參賽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此須知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簽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舉辦之「高雄市 Open Data 創意加值競賽」，本人已詳讀競賽各項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

執行單位：忒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